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1)提呈批准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2)提呈批准白智生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1)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提呈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Progress City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以總代價380,000,000港元買賣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中約90.9421%（「該協議」），並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按發行價每股3.745港元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份」，統稱為「代價股份」）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提呈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白智生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910,656,02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29,700,884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10,656,027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確認，津聯及其聯繫人士，即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580,955,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監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1項普通決議案	41,389,000 (100%)	0 (0%)	41,389,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第2項普通決議案	564,578,133 (100%)	0 (0%)	564,578,13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張鴻儒博士、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楊力恆先生、孫增印先生與龐金華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